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11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12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108年度台上字第3339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129、130號

陳志標等違反銀行法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一、陳志標、邱惠芝、陳霈瑜、游喬之、劉時豪及岑怡亨（下稱陳志標等6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金上重訴第4、5號及107年度金上訴字第7號判決。陳志標等6人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本院於民國109年03月11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33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9、130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陳志標等6人之上訴。全案確定。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上訴人	第二審判決結果	刑罰 (徒刑部分)
撤銷第一審關於陳志標等6人科刑(其中游喬之、劉時豪、岑怡亨並諭知附條件緩刑)之判決，改判如下：		
陳志標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	4年
邱惠芝		3年8月

陳霈瑜		3年4月
游喬之		3年2月
劉時豪		3年
岑怡亨		3年2月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陳志標等6人均明知所謂英國「Ncirr Bank 網上銀行」（下稱Ncirr）並非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而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銀行，原係由大陸成年女子馮萍在該地區所藉以招募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加入Ncirr 網站會員後，向投資人收受以大陸之金融帳戶匯入網站之人民幣換算成英鎊之款項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而視為收受存款業務之投資計畫。陳志標、邱惠芝及同案被告顏家誠（檢察官另案偵辦）於103年4月間先經馮萍來臺招募為會員後，即將Ncirr 投資計畫拓展至臺灣，增設以新臺幣值換算英鎊（入金匯率「1：50」、出金匯率「1：45」）方式招募會員，吸收資金，約定給付高額利息、津貼（給付之津貼及期滿獲利率高達162.8%至325.04%之間），並與具相同犯意聯絡之陳霈瑜、游喬之、劉時豪、岑怡亨等人，在新北市及臺南等地分設辦公室為據點，不定期舉辦投資說明會，提供書面資料、解說、協助辦理申請手續、繳款及領取津貼、利息等服務招攬下線會員，共同非法吸收資金。陳志標等6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總計招募會員774人，非法收受存款共計新臺幣3,154萬元。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第二審判決就如何認定陳志標等6人有所載共同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已依據卷存資料，分別論述剖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

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陳志標等6 人否認犯行，指稱係單純投資者，或僅止於提供帳戶或協助兌換人民幣，非屬共同正犯等旨之辯詞均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指駁甚詳，復說明本件係具有以投資為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之類型，與所謂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有別，所為與銀行法第29 條之 1 規定之要件相符，核其論斷說明俱與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無違。

二、原判決依調查所得，已記明陳志標、邱惠芝、陳霈瑜及劉時豪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雖於第二審繳回犯罪所得，仍不符合銀行法第 125條之 4 第 2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未予減刑，並無不合。又審酌劉時豪所犯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不違法。

三、陳志標等6人上訴意旨，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已明白論斷指駁之事項再事爭辯，或就事實審法院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以及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為單純事實之爭執，俱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均予以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雄

法官 鄧振球

法官 吳進發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段景榕